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音樂學系博士班 學分科目表

第一頁

	科目名稱	必修	學期別	學分	時數	第一年		第二年		備註
						上	下	上	下	
(一) 必修科目	主修 Major	必	學期	12	4	3	3	3	3	1.個別指導，需於修習之第2及第4學期參加期末考試。 2.可修習至18學分。 3.必修以外之選修需繳交個別指導費。
	調性音樂分析 Analysis of Tonal Music	必	學期	2	2					109學年度(含)以前入學者依原規定，必修「音樂作品分析與寫作」「音樂理論類」各2學分，未修畢者改依本規定。
	非調性音樂分析 Analysis of Atonal Music	必	學期	2	2					
	作曲類		學期	4	4					1. 作曲類必修四學分。 2. 詳細課程名稱請見選修科目之「作曲類」。
	二十世紀作曲家專題 Seminar on 20th-Century Composers	必	學期	4	4					最多可修習至6學分
	作品發表會 Recital	必	學期	(6)						1. 個別指導，學分另計。 2. 作品發表會一場。演出長度至少60分鐘，其中一首為管絃樂作品。 3. 作品發表會後進行論文口試。
	小計				24	16				
學位考試項目	論文 Thesis	必								依本校學則第62條規定：「研究生畢業成績以學位考試成績、學業平均成績各占百分之五十計算」；其中本所學位考試成績包含：舉行「作品發表會」、繳交「論文」暨「論文口試」，總計占學位考試成績比例 <u>100%</u> 。
<p>備註：</p> <p>一、修業年限規定：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0px;">(一) 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0px;">(二) 學生應於五年內取得「博士候選人」資格。</p> <p>二、「論文」無需選課。</p> <p>三、本主修之最低畢業學分數為50學分。</p> <p>四、考試相關規定請參考音樂學系【音樂藝術博士(作曲)學位考試辦法】。</p> <p>五、博士學位取得條件為：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0px;">(一) 取得「博士學位候選人」資格並通過第2外語考試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0px;">(二) 舉行作品發表會、繳交博士論文，並由論文口試委員就作品及論文進行口試，通過後取得學位。</p>										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音樂學系博士班 學分科目表

第二頁

	科目名稱	必修	學期別	學分	時數	第一年		第二年		備註
						上	下	上	下	
(一) 必修科目	主修 Major	必	學期	12	4	3	3	3	3	1.個別指導。 2.可修習至 18 學分。 3.必修以外之選修需繳交個別指導費。
	音樂學領域		學期	4	4					1. 音樂學領域必修四學分。 2. 詳細課程名稱請見選修科目之「音樂史類」、「歷史音樂學領域」、「系統音樂學領域」及「民族音樂學領域」。
	調性音樂分析 Analysis of Tonal Music	必	學期	2	2					109 學年度(含)以前入學者依原規定，必修「音樂作品分析與寫作」「音樂理論類」各 2 學分，未修畢者改依本規定。
	非調性音樂分析 Analysis of Atonal Music	必	學期	2	2					
	鋼琴領域專題研討 Piano Seminar	必	學期	4	4					最多可修習至 6 學分。
	室內樂 Chamber Music	必	學期	2	1					教學方式視主修學生人數而定，可能為個別指導，至多可修習 8 學分。
	音樂會 Performance Accomplishment	必	(8)							1.個別指導，學分另計。 2.一場鑑定獨奏會。 3.一場獨奏會。 4.一場講座音樂會（附研究資料報告）。 5.一場室內樂或協奏曲音樂會。
小計				26	17					
學位考試項目	論文 Thesis	必								依本校學則第 62 條規定：「研究生畢業成績以學位考試成績、學業平均成績各占百分之五十計算」；其中本所學位考試成績包含：「論文」暨「論文口試」，總計占學位考試成績比例 100%。
備註：										
<p>一、修業年限規定：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(一) 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。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(二) 學生應於五年內取得「博士候選人」資格。</p> <p>二、「論文」無需選課。</p> <p>三、本主修之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50 學分。</p> <p>四、考試相關規定請參考音樂學系【音樂藝術博士 (鋼琴、絃樂及擊樂)學位考試辦法】。</p> <p>五、博士學位取得條件為：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(一) 取得「博士學位候選人」資格並通過第2外語考試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。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(二) 繳交博士論文，並由論文口試委員就作品及論文進行口試，通過後取得學位。</p>										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音樂學系博士班 學分科目表

第三頁

	科目名稱	必修	學期別	學分	時數	第一年		第二年		備註
						上	下	上	下	
(一) 必修科目	主修 Major	必	學期	12	4	3	3	3	3	1.個別指導。 2.可修習至 18 學分。 3.必修以外之選修需繳交個別指導費。
	音樂學領域		學期	4	4					1.音樂學領域必修 4 學分。 2.詳細課程名稱請見選修科目之「音樂史類」、「歷史音樂學領域」、「系統音樂學領域」及「民族音樂學領域」。
	調性音樂分析 Analysis of Tonal Music	必	學期	2	2					109 學年度(含)以前入學者依原規定，必修「音樂作品分析與寫作」「音樂理論類」各 2 學分，未修畢者改依本規定。
	非調性音樂分析 Analysis of Atonal Music	必	學期	2	2					
	聲樂專題研討 Vocal Arts Seminar	必	學期	2	2					最多可修習至 20 學分。
	歌劇舞台表演藝術 Performing on the Opera Stage	必	學期	2	4					最多可修習至 20 學分。
	聲樂室內樂 Vocal Chamber Music	必	學期	2	2					最多可修習至 20 學分。
	音樂會 Performance Accomplishment	必	(8)							1.個別指導，學分另計。 2.一場鑑定獨唱會。 3.一場獨唱會。 4.一場講座音樂會(附研究資料報告)。 5.一場室內樂、歌劇或協奏曲音樂會。
	小計			26	20					
學位考試項目	論文 Thesis	必	依本校學則第 62 條規定：「研究生畢業成績以學位考試成績、學業平均成績各占百分之五十計算」；其中本所學位考試成績包含：「論文」暨「論文口試」，總計占學位考試成績比例 <u>100%</u> 。							
<p>備註：</p> <p>一、修業年限規定：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0px;">(一) 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0px;">(二) 學生應於五年內取得「博士候選人」資格。</p> <p>二、「論文」無需選課。</p> <p>三、本主修之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50 學分。</p> <p>四、考試相關規定請參考音樂學系【音樂藝術博士(鋼琴、聲樂、絃樂及擊樂)學位考試辦法】。</p> <p>五、博士學位取得條件為：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0px;">(一) 取得「博士學位候選人」資格並通過第2外語考試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0px;">(二) 繳交博士論文，並由論文口試委員就作品及論文進行口試，通過後取得學位。</p>										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音樂學系博士班 學分科目表

第四頁

(一) 必修科目	主修： 絃樂	科目名稱	必修	學期別	學分	時數	第一年		第二年		備註
							上	下	上	下	
		主修 Major	必	學期	12	4	3	3	3	3	1.個別指導。 2.可修習至 18 學分。 3.必修以外之選修需繳交個別指導費。
		音樂學領域		學期	4	4					1. 音樂學領域必修四學分。 2. 詳細課程名稱請見選修科目之「音樂史類」、「歷史音樂學領域」、「系統音樂學領域」及「民族音樂學領域」。
		調性音樂分析 Analysis of Tonal Music	必	學期	2	2					109 學年度(含)以前入學者依原規定，必修「音樂作品分析與寫作」「音樂理論類」各 2 學分，未修畢者改依本規定。
		非調性音樂分析 Analysis of Atonal Music	必	學期	2	2					
		室內樂 Chamber Music	必	學期	4	2	2	2			教學方式視主修學生人數而定，可能為個別指導，至多可修習 8 學分。
		音樂會 Performance Accomplishment	必	學期	(8)						1.個別指導，學分另計。 2.一場鑑定獨奏會。 3.一場獨奏會。 4.一場講座音樂會（附研究資料報告）。 5.一場室內樂音樂會（協奏曲亦可）。
		小計			24	14					
	學位考試項目	論文 Thesis	必								依本校學則第 62 條規定：「研究生畢業成績以學位考試成績、學業平均成績各占百分之五十計算」；其中本所學位考試成績包含：「論文」暨「論文口試」，總計占學位考試成績比例 <u>100%</u> 。
<p>備註：</p> <p>一、修業年限規定：</p> <p> (一) 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。</p> <p> (二) 學生應於五年內取得「博士候選人」資格。</p> <p>二、「論文」無需選課。</p> <p>三、本主修之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50 學分。</p> <p>四、考試相關規定請參考音樂學系【音樂藝術博士(鋼琴、絃樂及擊樂)學位考試辦法】。</p> <p>五、博士學位取得條件為：</p> <p> (一) 取得「博士學位候選人」資格並通過第2外語考試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。</p> <p> (二) 繳交博士論文，並由論文口試委員就作品及論文進行口試，通過後取得學位。</p>											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音樂學系博士班 學分科目表

第五頁

	科目名稱	必修	學期別	學分	時數	第一年		第二年		備註
						上	下	上	下	
(一) 必修科目 主修：擊樂	主修 Major	必	學期	12	4	3	3	3	3	1.個別指導。 2.可修習至 18 學分。 3.必修以外之選修需繳交個別指導費。
	音樂學領域		學期	4	4					1. 音樂學領域必修四學分。 2. 詳細課程名稱請見選修科目之「音樂史類」、「歷史音樂學領域」、「系統音樂學領域」及「民族音樂學領域」。
	調性音樂分析 Analysis of Tonal Music	必	學期	2	2					109 學年度(含)以前入學者依原規定，必修「音樂作品分析與寫作」「音樂理論類」各 2 學分，未修畢者改依本規定。
	非調性音樂分析 Analysis of Atonal Music	必	學期	2	2					
	傳統擊樂專題 Seminar on Traditional Percussion	必	學期	4	4			2	2	最多可修習至 6 學分
	室內樂 Chamber Music	必	學期	4	2	2	2			教學方式視主修學生人數而定，可能為個別指導，至多可修習 8 學分。
	音樂會 Performance Accomplishment	必	學期	(8)						1.個別指導，學分另計。 2.一場鑑定獨奏會。 3.一場獨奏會。 4.一場講座音樂會（附研究資料報告）。 5.一場室內樂音樂會（協奏曲亦可）。
	小計				28	18				
學位考試項目	論文 Thesis	必								依本校學則第 62 條規定：「研究生畢業成績以學位考試成績、學業平均成績各占百分之五十計算」；其中本所學位考試成績包含：「論文」暨「論文口試」，總計占學位考試成績比例 100%。

備註：

- 一、修業年限規定：
 - (一) 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。
 - (二) 學生應於五年內取得「博士候選人」資格。
- 二、「論文」無需選課。
- 三、本主修之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50 學分。
- 四、考試相關規定請參考音樂學系【音樂藝術博士(鋼琴、絃樂及擊樂)學位考試辦法】。
- 五、博士學位取得條件為：
 - (一) 取得「博士學位候選人」資格並通過第2外語考試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。
 - (二) 繳交博士論文，並由論文口試委員就作品及論文進行口試，通過後取得學位。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音樂學系博士班 學分科目表

第六頁

	科目名稱	必修	學期別	學分	時數	第一年		第二年		備註
						上	下	上	下	
(一) 必修科目	主修 Major	必	學期	8	4	2	2	2	2	1.個別指導。 2.可修習至 12 學分。 3.必修以外之選修需繳交個別指導費。
	音樂學領域專題 Seminar on Musicology	必	學期	6	6					1.每學期 3 學分 2.於提出資格考試申請前修畢。 3.最多可修習 21 學分。
	歷史音樂學的理論與研究		學期	4	4	2	2			1. 於三組課程中任選一組修習，必修 8 學分。 2. 詳細課程名稱請見選修科目之「音樂史類」、「歷史音樂學領域」、「系統音樂學領域」及「民族音樂學領域」。
	歷史音樂學的應用		學期	4	4			2	2	
	系統音樂學的理論與研究		學期	4	4	2	2			
	系統音樂學的應用		學期	4	4			2	2	
	民族音樂學的理論與研究		學期	4	4	2	2			
	民族音樂學的應用		學期	4	4			2	2	
	學術研討會 Seminar	必		(6)						1.至少三場。 2.個別指導，學分另計。
	小計				22	18				
學位考試項目	論文 Dissertation	必		依本校學則第 62 條規定：「研究生畢業成績以學位考試成績、學業平均成績各占百分之五十計算」；其中本所學位考試成績包含：「論文」暨「論文口試」，總計占學位考試成績比例 <u>100%</u> 。						

備註：

- 一、修業年限規定：
 - (一) 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。
 - (二) 學生應於五年內取得「博士候選人」資格。
- 二、本主修之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44 學分。
- 三、「論文」無需選課。
- 四、考試相關規定請參考音樂學系【音樂學系(哲學博士)音樂學學位考試辦法】。

博士學位取得條件為：

- (一) 通過第2外語考試
- (二) 至少須在公開性學術研討會，或在具有審查制度之刊物發表3篇論文（含「博士學位候選人」資格考試前發表之論文），每篇論文字數以12,000字為原則。「學術研討會」須於每學期「加退選期間」提出申請，逾期概不受理。
- (三) 取得「博士學位候選人」資格。
- (四) 通過學位論文計畫書口試。
- (五) 繳交博士論文，並由論文口試委員會進行口試，通過後取得學位。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音樂學系博士班 學分科目表

第七頁

(二) 音 選 樂 史 修 類 科 目	科 目 名 稱	必 選 修	學 期 別	學 分	時 數	備 註
	布拉姆斯專題 Seminar on J. Brahms	選	學期	2	2	可承認為「歷史音樂學領域」學分。
	馬勒專題 Seminar on G. Mahler	選	學期	2	2	
	華格納專題 Seminar on R. Wagner	選	學期	2	2	
	J.S.巴哈專題 Seminar on J. S. Bach	選	學期	2	2	
	貝多芬專題 Seminar on L. V. Beethoven	選	學期	2	2	
	莫札特專題 Seminar on W. A. Mozart	選	學期	2	2	
	海頓的交響曲專題 Seminar on J. Haydn's Symphony	選	學期	2	2	
	威爾第專題 Seminar on G. Verdi	選	學期	2	2	
	義大利歌劇專題 Seminar on Italian Opera	選	學期	2	2	
	巴哈的清唱劇 Seminar on J. S. Bach's Cantata	選	學期	2	2	
	舒曼專題 Seminar on R. Schumann	選	學期	2	2	
	海頓的神劇 Seminar on J. Haydn Oratorio	選	學期	2	2	
	聲樂樂種研究 Vocal Music Genres Seminar	選	學期	2	2	
	安魂曲研究 The Requiem Seminar	選	學期	2	2	
	理查·史特勞斯的藝術歌曲 The Lieder of R. Strauss	選	學期	2	2	
	貝多芬的管絃樂作品 Seminar on Beethoven's Orchestral Works	選	學期	2	2	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音樂學系博士班 學分科目表

第八頁

(二) 音 選 樂 理 論 科 類 目	科 目 名 稱	必 選 修	學 期 別	學 分	時 數	備 註
	調性音樂分析 Analysis of Tonal Music	選	學期	2	2	
	非調性音樂分析 Analysis of Atonal Music	選	學期	2	2	
	宣克分析法 Schenkerian Analysis	選	學期	2	2	
	音樂類集理論 Set Theory	選	學期	2	2	
	二十世紀音樂分析 Analysis of 20th-Century Music	選	學期	2	2	
	音樂分析技巧研究 Analytical Techniques	選	學期	2	2	
	音樂理論專題研究 Seminar on Music Theory	選	學期	2	2	最多可修習 4 學分
	音樂理論教學 Teaching of Music Theory	選	學期	2	2	
	音樂理論與分析 Theory & Analysis of Music	選	學期	2	2	
	音樂分析與詮釋 Music Analysis & Interpretation	選	學期	2	2	
	音樂作品分析與寫作 Music Analysis and Writing About Music	選	學期	2	2	
	音樂形式與風格 Form & Style of Music	選	學期	2	2	
(二) 作 選 修 科 目	二十世紀管絃樂法研究 Seminar on 20th-Century Orchestration	選	學期	2	2	
	十二音列作曲法研究 Technique of Dodecaphonic Composition	選	學期	2	2	
	1945 年後之音樂作品研究 Research on Post 1945 Music Composition	選	學期	2	2	
	新音樂演奏實習 New Music Performance Workshop	選	學期	2	2	可選修至 8 學分
	二十世紀作曲家專題 Seminar on 20th-Century Composers	選	學期	2	2	最多可修習 6 學分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音樂學系博士班 學分科目表

第九頁

(二) 歷 選 修 音 樂 科 學 目 領 域	科 目 名 稱	必 選 修	學 期 別	學 分	時 數	備 註
	西方早期音樂研究 Seminar on Early Western Music	選	學期	2	2	1. 本領域課程可承認為「音樂史類」學分。 2. 屬「歷史音樂學的理論與研究」範圍。
	文藝復興時期音樂研究 Seminar on Renaissance Music	選	學期	2	2	
	巴洛克時期音樂研究 Seminar on Baroque Music	選	學期	2	2	
	古典時期音樂研究 Seminar on Classical Music	選	學期	2	2	
	浪漫時期音樂研究 Seminar on Romantic Music	選	學期	2	2	
	新維也納樂派 Seminar on Second-Viennese School	選	學期	2	2	
	1945 年後台灣音樂發展史 The Development of Taiwanese Music after 1945	選	學期	2	2	
	20 世紀的新古典主義 Neo-Classicism of 20th-Century	選	學期	2	2	
	中國音樂史 History of Chinese Music	選	學期	2	2	
	台灣音樂史 History of Taiwanese Music	選	學期	2	2	
	歷史音樂學研究專題 Seminar on Historical Musicology	選	學期	2	2	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音樂學系博士班 學分科目表

第十頁

(一) 系 選 修 音 樂 科 學 領 域	科 目 名 稱	必 選 修	學 期 別	學 分	時 數	備 註
	音樂生理學 Physiology of Music	選	學期	2	2	屬「系統音樂學的理论與研究」範圍。
	音樂心理學 Psychology of Music	選	學期	2	2	
	音樂社會學 Sociology of Music	選	學期	2	2	
	音樂美學 Aesthetics of Music	選	學期	2	2	
	音樂語義學 Semantic of Music	選	學期	2	2	
	音樂與視覺藝術 Music & Visual Art	選	學期	2	2	1.屬「系統音樂學的應用」範圍。 2.「音樂評論」亦可承認為「歷史音樂學的應用」學分。
	音樂與文學 Music & Literature	選	學期	2	2	
	音樂與語言 Music & Language	選	學期	2	2	
	音樂與神話 Music & Myth	選	學期	2	2	
	音樂評論 Music Criticism	選	學期	2	2	
系統音樂學研究專題 Seminar on Systematic Musicology	選	學期	2	2		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音樂學系博士班 學分科目表

第十一頁

(二) 民 族 選 修 音 樂 目 學 領 域	科 目 名 稱	必 選 修	學 期 別	學 分	時 數	備 註
	民族音樂誌與田野工作 Ethnography & Field work	選	學期	2	2	屬「民族音樂學的理论與研究」範圍。
	樂器結構學 Organology of Instruments	選	學期	2	2	
	中國戲曲音樂研究 Seminar on Chinese Theater Music	選	學期	2	2	
	福佬語系音樂系統 Musical System of Fulao	選	學期	2	2	
	南島語系音樂系統 Musical System of Austronesian	選	學期	2	2	
	客家語系音樂系統 Musical System of Hakka	選	學期	2	2	
	中國少數民族音樂研究 Seminar on Musical Minority of China	選	學期	2	2	
	音樂人類學 The Anthropology of Music	選	學期	2	2	
	二十世紀華人作品研究 20th-Century Chinese Music	選	學期	2	2	
	聲音人類學 The Anthropology of Voice	選	學期	2	2	
	亞洲音樂研究 Seminar on Asian Music	選	學期	2	2	
	民族音樂的視與聽 Audio & Video in Ethnomusicology	選	學期	2	2	1.屬「民族音樂學的應用」範圍。 2.「複音音樂的結構與功能」亦屬「歷史音樂學的應用」範圍
	音樂與儀式 Music & Ritual	選	學期	2	2	
	複音音樂的結構與功能 Structure & Function of Polyphony	選	學期	2	2	
	世界音樂—區域音樂研究專題 Seminar on World Music - Regional Music	選	學期	2	2	
民族音樂學研究專題 Seminar on Ethnomusicology	選	學期	2	2		
(二) 選 修 科 目	義大利藝術歌曲專題 Seminar on Italian Art Songs	選	學期	2	2	
	法文藝術歌曲專題 Seminar on French Art Songs	選	學期	2	2	
	英美藝術歌曲專題 Seminar on English and American Art Songs	選	學期	2	2	
	德文藝術歌曲專題 Seminar on German Lieder	選	學期	2	2	
	中文藝術歌曲專題 Seminar on Chinese Art Songs	選	學期	2	2	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音樂學系博士班 學分科目表

第十二頁

(二)	科 目 名 稱	必 選 修	學 期 別	學 分	時 數	備 註
選 修 科 目	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 Music Bibliography	選	學期	2	2	
	音樂參考及研究 Advanced Musical Research	選	學期	2	2	
	歷代鋼琴演奏徵象 Historic Piano Performance Traits	選	學期	2	2	
	鋼琴變奏曲研究 Piano Variations	選	學期	2	2	
	貝多芬鋼琴奏鳴曲研究 Beethoven Piano Sonata	選	學期	2	2	
	海頓鋼琴奏鳴曲研究 Haydn Piano Sonata	選	學期	2	2	
	莫札特鋼琴協奏曲研究 Piano Concerto of Mozart	選	學期	2	2	
	交響曲研究 Symphonic Literature	選	學期	2	2	
	葛雷果聖歌 Gregorian Chant	選	學期	2	2	
	神劇研究 Oratorio	選	學期	2	2	
	絃樂演奏美聲法 Tone Projection of String	選	學期	2	2	
	現代絃樂作品研究 Contemporary String Repertoire	選	學期	2	2	
	世界打擊音樂 Ethnic Percussion Music	選	學期	2	2	
	民間鑼鼓音樂 Traditional Chinese Percussion Music	選	學期	2	2	
	爵士音樂 Jazz Music	選	學期	2	2	
	傳統擊樂專題 Seminar on Traditional Percussion	選	學期	2	2	最多可修習至 6 學分
	鋼琴作品專題研討 Piano Seminar	選	學期	2	2	最多可修習至 6 學分
	擊樂作品研究 Percussion Repertoire Studies	選	學期	2	2	最多可修習至 8 學分
	擊樂專題研究 Percussion Seminar	選	學年	4	4	最多可修習至 8 學分
	音樂學領域專題 Seminar on Musicology	選	學期	3	3	最多可修習至 21 學分
	鋼琴領域專題研討 Piano Seminar	選	學期	2	2	最多可修習至 6 學分
	歌劇舞台表演藝術 Performing on the Opera Stage	選	學期	2	2	最多可修習至 20 學分
	聲樂室內樂 Vocal Chamber Music	選	學期	2	2	最多可修習至 20 學分
	聲樂專題研討 Vocal Arts Seminar	選	學期	2	2	最多可修習至 20 學分
	室內樂 Chamber Music	選	學期	2	1	最多可修習至 8 學分